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38號

原告 陳煌清

被告 中華經濟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采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捌仟參佰壹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

01 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
02 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
03 文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以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
05 屬民間公證人信義聯合事務所100年度北院民公君字第00033
06 3號公證書所公證之協議書」對原告主張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
07 00萬元違約金債權，及自民國10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8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債權，以及執行費4萬元債權均不
09 存在。(二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8285號履行契約強制執行
10 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。
11 核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固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在排
12 除被告依爭訟執行名義取償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
13 標的範圍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茲
14 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本院核定如下：

15 (一)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：

16 就遲延利息之附帶請求，應自105年6月26日起計算至起訴前
17 一日即114年12月29日，加計本金500萬元，共計為737萬8,0
18 8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1），並加計執行費4萬元，核定為741
19 萬8,082元（計算式：737萬8,082元+4萬元=741萬8,082
20 元）。

21 (二)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：

22 經查，原告受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之標的為附表2所示之標
23 的，此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全卷核閱無訛。其中
24 編號2、3所示土地及其上座落建物即編號5所示房屋（下合
25 稱系爭房地）之鄰近房地實價登錄，平均交易價格約為每平
26 方公尺14萬6,444元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內政部不動產交
27 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最新鄰近房地交易價值之查詢結果1份在
28 卷可參，故本件起訴時系爭房地之交易價格約為1,230萬1,2
29 96元（計算式：84平方公尺×14萬6,444元=1,230萬1,296
30 元）。又本件被告依系爭執行事件所得之利益為741萬8,082
31 元，既系爭房地之價格1,230萬1,296元，已超過前開原告請

01 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則應以被告對原告之債權741
02 萬8,082元為核定之價額，其餘扣押標的物亦無需再核定。

03 (三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從而，
04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741萬8,082元，應徵收裁判費8
05 萬8,31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06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10 法官 陳佳君

11 法官 陳旻均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17 書記官 陳俞瑄

18 附表1：(新臺幣／民國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19

請求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500萬元	利息	105年6月26日	114年12月29日	(9+187/365)	5%	237萬8,082.19元
合計						737萬8,082元

20 附表2：

21

編號	扣押標的
1	彰化商業銀行蘆洲分行之存款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共同共有1/960）
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面積：84平方公尺）

